

9/08-9/14

## 信息摘要

proper19 (24) (2014年9月14日, 聖靈降臨日後第十四主日)  
(資料來源: 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24m.shtml>)  
(翻譯者: 林建良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### 共同經課-1 出埃及記 14:19-31

經過上帝降下的多個瘟疫的痛苦折磨之後, 法老王允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雖然到迦南的直接路線是沿著紅海海邊, 但因為擔心以色列人可能受敵人攻擊而無法完成使命, 神帶領他們奔向蘆葦海(紅海)。因為埃及邊境的要塞太強大了, 他們在神的指示之下又轉頭撤退。神要讓埃及人以為以色列人已經被困, 進而追殺他們。祂的計劃, 就是要展現, 以色列人的上帝將戰勝埃及、和埃及的神。法老王已經讓他的戰車準備戰鬥。看起來, 埃及軍隊已令以色列人恐懼 - 因為以色列人抱怨摩西(與神的)的領導(第一次在出埃及記中出現抱怨): 他們喜歡受奴役更勝於死。但, 摩西安撫他的族人, 說, 如果他們不驚慌, 神將與他們一起戰鬥, 使他們受拯救。然後, 神命令摩西分開紅海。

“雲火柱”(24節)的起源, 可能是早期軍隊或商隊行進時, 領頭帶領的一個標記, 但是從這件事開始後, “雲火柱”成為神出現的符號。“上帝的天使”(19節)出現在以色列人與埃及人間, 以保護神的子民, 並混亂埃及人, 作用如同“雲火柱”。蘆葦海(紅海)(21節)是淺的、並受沼澤的土地所包圍。神使用一個自然現象, 以達到祂的目的: 以強大的東風以吹走水。埃及戰車陷入泥沼後, 戰事瞬時翻轉(25節)。故事是以口述方式代代流傳; 所以, “水”(22, 29節)形成“牆”這句話, 意味著故事在口述流傳中成長。30-31節可能是後人加上的編輯評論: 上帝失施行拯救; 受埃及人的征服已經結束; 以色列人已經看到了上帝為他們做的奇蹟, 所以他們敬畏耶和華、又信服他。我們無法確切知道發生在蘆葦海(紅海)的事, 但我們看到了結果: 在摩西帶領下, 神以祂的方式安置祂的子民。

### 共同經課-2 出埃及記 15:1 B - 11, 20 - 21

在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後, 摩西和人民對神唱讚美和感恩的歌。神被描繪成一個為祂子民爭戰的“戰士”(3節): 這是一個在古代近東對神共同的比喻。神的“右手”(6節), 象徵著祂的權力。“水”(8節)被視為強大的和有敵意的; 上帝甚至命令控制“水”。早期的以色列神學認為有多個“神”(11節), 這些神後來成為上帝在天堂的理事會成員; 上帝是最大的 - 顯現在其充滿威嚴的深沉旨意中的神聖性, 也在其所行神奇事蹟。歌曲一開始就在米利暗的歌頌中結束(21節) - 所以也許她做了整段樂曲, 而由其他眾婦女領唱慶祝。她(米利暗)在第20節被稱為“先知”, 因為她將堪稱典範的熱情奉獻給上帝。

### 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14:1-12

保羅寫了有關2種基督徒: (1)“信心軟弱”的基督徒用細節和更加添的做法(而非主要的目標)關心自己, (2)剛強的基督徒專注於神的目的。“軟弱”的基督徒將被歡迎並完全接納, 因為“上帝已經歡迎收納他們了”(3節)。其中特別提到的(虔誠的)做法為不吃肉(“只吃蔬菜”, 2節), 定期禁食(5-6節)和戒酒(21節)。

在羅馬社會, 論斷別人的僕人(第4節)被認為是不好的行為; 僕人要向自己的“主”或主人負責。同樣的, 每一個基督徒要自己向“上帝”負責, 而不應受批評。人自己對神的信念(5節)是最重要的。為神生活(和死)是我們的目標(8節), 我們不應該論斷; 上帝在末日的時候會審判我們: “我們每個人都將對神負責”(12節)。

在14:13-15:6, 保羅寫信給剛強的基督徒, 就是那些看到明確生命目標的基督徒。他們應避免令他人失去信心, 也應避免讓他們的好的想法和做法, 被誤解為邪惡。相反的, 他們要追求促進和平與彼此向上建立德行的事(19節)。它是透過生活, 以一個符合良心的方式, 與神達成正確的關係(22節)。一個人的行為必須以信心為基礎(23節)。

### 共同經課-4 馬太 18:21-35

耶穌告訴門徒, 教會是如何管教那些藉著違背上帝來破壞教會和諧的人。如果這樣的人未能回應私下的輔導, 他或她將受兩個門徒論斷。上帝會批准這兩個門徒的決定。但是, 他們應該了解, 上帝會饒恕很多次, 但這又是有限制的 - 為此耶穌以一個寓言來解釋。

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寓言故事。有三個情節: (1)國王決定要和他的僕人算賬(23節, 也可能是法院官員、財政部長、或收稅員); 其中一人欠“一千萬兩銀子”(24節), 即數百萬美元(對耶穌的聽眾而言, 相當於埃及富豪和波斯國王的財富), 他當然是無力支付, 所以(如摩西律法允許的), 他和他的家人將被出賣抵債; 當他要求寬恕貸款, 國王就免了他的債(27節); (2)但是, 這僕人竟轉而向其他僕人要求三個月工資的欠款(十兩銀子, 28節), 而當這其他僕人尋求寬恕時, 他不肯(30節); (3)當國王聽到這事, 他撤回他對第一個僕人的寬恕, 並令其受罪 - 大概是永遠的罪(34節)。

在35節, 耶穌指出寓言中的人物: 國王是上帝, 第一個僕人是一個基督徒, 第二個僕人是任何其他人。耶穌指出每一個情節的重點: (1)神如此深愛我們, 他會原諒任何令人憂傷的罪過; (2)違背上帝的愛和憐憫的生活方式是荒謬的; (3)任何接受神的寬恕, 但不能同樣地原諒別人的人, 會永遠受到懲罰。